

附件五

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計畫書格式		
次序	計畫項目	備註
一	申請單位名稱	應檢附符合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公司登記資料，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登記證書、章程，非法人團體登記證書、章程，學校立案證書、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標章。
二	過去實績經驗	無則免填。
三	申請課程種類	
四	課程主題	
五	辦理時程及地點	1. 各班次預計辦理時程。 2. 應檢附有權使用教學場地證明文件（例如房屋所有權狀、租賃或使用借貸契約書等）、教室配置圖及相關各該樓層平面圖、消防安全申報書、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等。
六	師資及指導單位（人）	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七	招生方式	透過媒體廣告公開招生、產學合作或針對特定對象招生。
八	課程綱要及執行方式	上課內容、課程時數、上課方式：如單向授課或雙向互動、有無戶外教學等。
九	經費預算	應表明每位學員報名費金額及計畫總經費單價分析。
十	預期效益	應盡可能具體量化或以數據表示
<p>備註：</p> <p>1. 申請兩種以上課程種類者，請依申請表分別填列計畫書。</p> <p>2. 印製規格以 Microsoft Word A4 格式，直式橫書繕打，每頁邊界 2.5 公分，字體標楷體 14 點，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2pt，並以單面或雙面打印，頁數以 10 頁為限，左側裝訂。其篇幅大於 A4 且不能以 A4 表達者，得以使用 A3 格式。</p>		